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赣社联发〔2019〕1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社联、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字〔2005〕43号)和《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会议精神,坚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坚持科学、民主、公平、公正评选原则,鼓励和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扎实开展新型智库建设,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参评成果时限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或出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符合《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三、学科分类

此次评奖,以著作类、论文类、智库研究类和科普、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类4种成果形式分类,按相近学科分成12个学科申报。

四、成果申报及材料要求

1. 凡属本次参评范围的成果,由作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选择申报成果形式和学科。

2. 实行限项申报制。各设区市(企业)社联、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申报组织和受理。各有关受理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限项申报指标对申报材料进

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省社联评奖办。

3.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报送省社联评奖办的材料包括：**(1) 纸质材料**：《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 8 份（无须匿名），成果原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一式 8 份（其中 1 份原件保留作者相关信息，另 7 份隐去成果中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如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成果原件或成果复印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成果复印件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成果。**(2) 电子版文档**：《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并发送至电子邮箱：jxskw@163.com。

4.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相关材料，评审结束后由省社联评奖办留置存档，不论获奖与否，原则上不退还本人。

五、申报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请各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连同纸质《申报汇总表》一份于 6 月 20 日前送省社联评奖办，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实施细则》及相关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jxskw.gov.cn/>，《申报汇总表》统一用 A3 纸打印，其余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

联系电话：（0791）88592902，88590623

地 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649 号省社联 312 室、313 室，
邮编：330006。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2.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学科目录
3.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项申报指标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1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字[2005]43号）的规定，2019年将开展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研究，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会议精神，坚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坚持科学、民主、公平、公正评选原则，鼓励和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扎实开展新型智库建设，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参评时限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或发表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三、评奖范围

凡本省作者在规定参评时限内发表的学术著作类、论文类、

智库研究类和科普、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类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一）成果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和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2. 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的连续性内部资料发表,或获得省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设区市(厅、局)以上党政领导部门采纳的智库研究成果。

3.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成果,可作为整体成果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和刊物各不相同的系列成果,不能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申报。

4. 与省外作者合作的专著、编著、译著,必须由我省作者担任第一作者或主编,并由我省作者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与省外作者合作的论文、智库研究成果,必须是我省作者为第一作者;与国外作者合作研究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成果,必须是我省作者担任主持人,且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并经我省作者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本省多人合作的成果,必须由第一作者申报。

5.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且具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可视同学术专著申报,但须符合参评时限规定;非同一专题的个人论文集、非个人论文集只能以其中单篇论文申报。

6.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获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其他非政府奖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可以申报。

7. 多卷本研究成果必须各卷（册）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其阶段性成果不予参评。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但须由主编具名申报，且单本不再重复申报；若丛书中各作品内容体系相对独立，可单独申报，但须得到丛书主编书面认可，且整套丛书不再重复申报。

（二）凡属以下情况，不列入参评范围

1. 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大事记，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和增刊。

2. 已获中央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第一作者为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属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

四、成果申报

1. 由作者本人按照评奖范围、参评时限和评奖标准规定，自行选定成果形式和申报学科。

2. 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作者，向所在单位申报，省属学会作者向所在学会申报，各设区市、县（区、市）作者统一向各设区市社联申报。各受理单位按照下达的限

项申报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社联评奖办。

3. 确定成果是否在评奖时限的依据是：由出版社出版的成果，以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不计转载和摘登日期。内部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根据其获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时间确定，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

5. 调离本省的作者，如果是申报后离开的，其成果可以申报；在申报期内调入我省的作者，其成果可以申报；已故本省作者，可由作者所在单位或家属代为申报。

6. 以外文撰写并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除提交原件外，论文类须附全文中文译文，著作类须附 1 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

五、评奖标准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研究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新的科学结论。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选题有重要意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材料、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

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2. 智库研究成果：选题有现实意义，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对当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既有一定理论深度，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被有关党政领导部门采纳或获省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3. 科普读物：观点正确，科学性强，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融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对传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起着良好的启迪与导向作用，同时获得读者广泛好评。

4. 译著：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5. 工具书：适应社会科学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差错率极小，检索方便，给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6. 古籍整理和注释：准确可靠，缜密周到，有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注释简明、通达、富有创造性，受到学术界和读者好评。

在评审中，对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智库研究成果，掌握标准将有所侧重。前者主要考察学术水平与理论价值，后者主要注重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六、评审程序

1. 单位推荐：各高等院校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按照下达的限项申报指标推荐参评成果。省直有关单位、设区市社联、省属学会推荐的参评成果必须经所在单位研究决定。

2. 形式审查：由省社联评奖办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各学科评审组评审。

3. 学科评审组评审：分为初评、复评。

初评：实行匿名评审。评委在认真审读基础上，按量化评分表要求评出分数。省社联评奖办对分数汇总统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得分高低确定进入复评的成果名单。

复评：实行综合评审。学科评审组按照《实施细则》评奖标准，对入围成果进行严格评审，根据规定的奖项设置，提出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其中拟评为一等奖的成果须附评审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后，所有评审表、成果原件等有关材料全部收回，经工作人员清查、整理后交省社联评奖办验收留存。评奖办将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提交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

4. 举行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各学科组获奖项目和等级，并报送省委宣传部。

5. 在江西社科网等媒体上公示获奖名单和学科评审组评委名单。对获奖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日起十天内，向省社联评奖办提出申诉。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当事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七、评审原则和纪律

1. 各学科评审组均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民主评议，按质取优，不徇私情，严禁作弊，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

2. 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3. 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担任所申报学科的评审组成员。

八、奖励办法

1.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在必要时，增设特等奖。特等奖评审程序为：由学科组评审为一等奖并向省社联主席办公会推荐，省社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

2. 成果获奖后，省社联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3. 每项获奖成果只颁发一本证书和一份奖金。合作的获奖成果，证书颁发给第一署名者或主编，奖金由获奖者协商分配。

九、组织领导

1.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省社联组织实施。

2. 省社联成立评奖办，评奖办由省社联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处负责人以及纪检员共同组成，评奖日常工作由评奖办负责。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省社联。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学科目录

| 学科组 代号 | 学科组 名称 | 所 属 学 科 |
|-----------|-----------------|---|
| 01 | 马列 科社 思政 |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思想政治等 |
| 02 | 党史 党建 政治学 | 党史、党建，政治学理论、政治制度、行政学、国际政治学等 |
| 03 | 哲 学 | 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技术哲学、中国哲学、东方哲学、西方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等 |
| 04 | 经济学 | 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比较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经济地理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世界经济史、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管理经济学、数量经济学、会计学、审计学、技术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城市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物资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交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价格学、旅游经济学、信息经济学、财政经济学、货币银行学、保险学、统计学等 |

| | | |
|----|---------------------|---|
| 05 | 法 学 | 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等 |
| 06 | 社会学 | 社会学史、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实验社会学、数理社会学、应用社会学、比较社会学、社会地理学、政治社会学、文化社会学、历史社会学、科学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公共关系学、社会人类学、组织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福利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宗教学等 |
| 07 | 历史学 | 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专门史、博物馆学等 |
| 08 | 教育学 | 教育学、心理学、军事学、体育学等 |
| 09 | 文 学 语言学 新闻传播学 |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普通语言学、比较语言学、语言地理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汉语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外国语言研究，新闻理论、新闻史、新闻业务、新闻事业经营管理、广播与电视、传播学等 |
| 10 | 艺术学 | 音乐、戏剧、戏曲、舞蹈、电影、美术、工艺美术、书法、摄影等 |
| 11 | 管 理 学 图书情报学 | 企业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档案学等 |
| 12 | 智库研究 |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附件 3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限项申报指标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限项申报数 |
|----|----------|-------|
| 1 | 南昌大学 | 90 |
| 2 | 江西师范大学 | 90 |
| 3 | 江西财经大学 | 90 |
| 4 | 华东交通大学 | 25 |
| 5 | 东华理工大学 | 25 |
| 6 | 南昌航空大学 | 20 |
| 7 | 宜春学院 | 20 |
| 8 | 江西理工大学 | 20 |
| 9 | 赣南师范大学 | 20 |
| 10 | 江西农业大学 | 20 |
| 11 |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 20 |
| 12 | 景德镇陶瓷大学 | 15 |
| 13 | 井冈山大学 | 15 |
| 14 | 九江学院 | 15 |
| 15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0 |
| 16 | 上饶师范学院 | 10 |
| 17 | 南昌工程学院 | 10 |
| 18 |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 10 |
| 19 | 其他高等院校 | 30 |
| 20 | 其他省直单位 | 30 |
| 21 | 设区市社联 | 20 |
| 22 | 省属学会 | 10 |

备注：未单独列出限项申报数的单位，具体限项指标请电话咨询省社联评奖办。

